

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光點計畫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觀國字第 1020025723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整合既有在地文化資源，包裝成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並提供國內外旅行社販售，藉以深化臺灣觀光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及提高旅客重遊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係指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及公、私立大專院校。
- 三、獎助對象整合既有在地文化資源，提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具國際化旅遊產品專案計畫，計畫期間需一年期以上，得向本局申請獎助。
- 四、獎助對象申請本計畫獎助，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 （三）專案計畫書。

前項專案計畫應依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不分區（含離島）提案，並按下列各區之在地文化特色規劃具獨特性、國際性及市場性：

- （一）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生活及文化的臺灣（如：華人文化藝術重鎮、時尚設計、流行音樂、時尚都會等）。
- （二）中部地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產業及時尚的臺灣（如：茶園、咖啡、花卉、森林鐵道等）。
- （三）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歷史及海洋的臺灣（如：開臺歷史、舊城古蹟等）。
- （四）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慢遊與自然的臺灣（如：鐵馬與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場、原住民文化等）。
- （五）不分區（含離島）：多元的臺灣（如：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小吃、溫泉、生態旅遊、戰地風情、聚落景觀等）。

- 五、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宗旨或目標。

- (三) 每年執行內容及辦理事項。
- (四) 國際旅客集客方案及每年目標數（上半年及下半年目標數）：
隔年國際旅客人次成長率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 自主營運計畫。
- (六) 共同參與單位及人員介紹。
- (七) 本專案計畫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 預期成果。
- (九) 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

前項第九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獎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申請獎助者，獎助事項不符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局得保留必要份數，餘退還申請單位。

七、受理申請後，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國際光點計畫」專案小組委員，自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不分區（含離島）等五區中，各審核出具國際光點潛力專案計畫及獎助金額。

八、審核基準：

- (一) 計畫之完整性。
-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三) 預期成果。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 申請獎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 最近三年接受本局獎（補）助辦理獎（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

九、受獎助對象應於取得獎助資格後一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報本局核定。計畫核定日期以本局發文日期起算。

獎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每專案計畫每年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十、獎助經費撥款方式如下：

(一) 第一年分三期撥款

- 1、第一期：受獎助對象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及領據，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憑撥付總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於計畫執行第七個月內，檢具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規定文件將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資料函送本局驗收審核，憑撥總獎助款百分之三十。
- 3、第三期：於計畫執行第一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將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資料函送本局驗收審核，憑撥總獎助款百分之四十。

(二) 第二年及第三年分二期撥款

- 1、受獎助對象若須申請次一年獎助款，應於當年計畫執行結束前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已執行之工作成果及次一年計畫書函送本局申請獎助，由本局召開國際光點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審核獎助金額。
- 2、第一期：通過審查後，受獎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上半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規定文件函送本局驗收審核，憑撥總獎助款百分之五十。
- 3、第二期：於計畫執行下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函送本局驗收審核，憑撥總獎助款百分之五十。

(三) 辦理期間參與之國際旅客應達每期約定目標數，未達每期約定目標數者，依比例扣減；執行成果達全年目標數者，前一期獎助款扣減款將於下一期補撥。

經費總支出未達當年度計畫預算總額時，依比例扣減核定獎助金額。

(四) 第四年起應達自足營運之效。

十一、受獎助對象依前點規定申請撥款時，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外，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領據。

(二) 工作成果報告書、著作人約定書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書(含三十張以上高畫素電子檔照片或十分鐘以上影音資料予本局於業務推廣運用)。

(三) 支出原始憑證、獎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局及其他機關實際獎助金額之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每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提送。

受獎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獎助金額。

獎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

受獎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遇原始憑證正本由受獎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受獎助對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及其他獎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及其他獎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獎助款或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受獎助對象所提專案計畫內容有關「國際宣傳推廣項目」如欲依本局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抵減者，該項目不得接受本局獎助。

十四、受獎助對象接受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辦理採購，其總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通知本局派員監辦。

有上述情形者，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受獎助對象應依核定之專案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並受專案小組監督，小組委員得於活動期間實際參與或輔導專案計畫，提

供建議予獎助對象作為修正參考。核定獎助後計畫如有變更（含計畫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受獎助對象應事先報本局審議，並陳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國際光點專案小組委員備查。本局得視其變更幅度，酌減獎助款或廢止獎助；其因故無法執行者，停止其獎助。

十六、受獎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形輕重廢止獎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本局各項獎助一年至五年：

（一）執行成效不佳。

（二）未依核定專案內容執行。

（三）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實施期程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五年。